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 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 伊泰 01

四、发行主体：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99%。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起息日：2014 年 10 月 9 日。

十、付息日：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地方民营煤炭企业，公司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铁路运输为辅业、煤化工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产业集团。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直属及控股的机械化煤矿共 12 座，年生产能力为 4,500 万吨；现有控股并投入运营的铁路 3 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在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煤炭市场出现了剧烈波动，煤炭价格经历了持续探底、大幅反弹到企稳回调的跌宕过程。面对市场的剧烈变化，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及时调整策略、抢抓机遇。在确保安全生产、合规生产的前提下，科学统筹调度，合理安排煤炭产、运、销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与审批，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和各项事业的有序发展。

（一）煤炭板块

2016 年，公司累计生产商品煤 3,688 万吨，销售煤炭 6,380 万吨。

1、煤炭生产

一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的限产政策，及时调整各煤矿生产计划，合理安排检修时间，确保完成生产任务；另一方面，根据先进产能相关政策，争取高效矿井产能指标，提高生产效益。

2、煤炭运销

2016 年，在自有货源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签订长协、坑口包销、量价联动、扩大调运半径、增加品种结构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争取社会煤源。同时在确保质量稳定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贸易采购，开发出一批长期稳定、诚信优质的港口煤炭供应商，成为货源组织的有力补充。

2016 年，公司开通了准池-朔黄线发运业务，成为太原局经大准线外运量最大客户，同时也是蒙冀线开通后的首家发运客户。通过蒙冀线与大秦、朔黄线发运形成选择性互补，彻底打破了公司的铁路外运瓶颈，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

销售方面，在 2016 年下半年市场回暖、价格上升的形势下，通过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等方式适当降低长协销售比例，增创利润。

（二）铁路板块

2016 年，面对多变的煤炭市场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准东、呼准公司进一步完善集疏运系统、优化储装管理，大大提高了运营效率；通过研发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机务管理软件等达到卡控流程、降低成本、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良好效果；根据市场变化及周边铁路运费持续上涨的情况，及时对国铁及周边铁路进行实地调研，对铁路运费、集运站站台费进行及时调整，有效稳定了客户资源，保证了发运量，增加了公司收入。

2016 年，准东铁路发运煤炭 5,607 万吨，呼准铁路发运煤炭 2,966 万吨。

（三）煤化工板块

布局煤化工产业是公司延伸产业链、实现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按照国家能源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环保准入条件，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内蒙古伊泰”三个项目入选了“十三五”规划煤炭深加工建设重点煤制油项目。公司一直以来都在坚定不移的推进各煤化工项目的审批和建设。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228.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6.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9.86 亿元，同比增长 2,094.19%。

2016 年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约 0.6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933.33%；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9.42	681.69
总负债	423.73	414.00
所有者权益	285.68	2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16	221.5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8.59	195.66
营业总成本	204.22	193.88
利润总额	25.65	2.94
净利润	21.25	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86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	1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	-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	48.0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4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0月14日，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天骄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非工作日，付息日顺延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31,455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欣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14 伊泰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